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78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顶公司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协和公司	指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西南水泥	指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原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高院	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山中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四川金顶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GOLDEN SUMMIT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蜀	杨业
联系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电话	0833-2218123	0833-2218218
传真	0833-2218118	0833-2218118
电子信箱	scjd600678@163.com	scjd600678@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公司网址	http://www.scjd.cn
电子信箱	scjd600678@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 金顶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07979
税务登记号码	川国税字 5111812069551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20695512-8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临 2014-036 号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44,737.00	11,871,288.35	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559.39	-3,133,929.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0,602.27	-99,553,397.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111.14	-35,696,637.9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76,780.65	59,945,799.69	4.72
总资产	329,266,447.00	322,066,653.82	2.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0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09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28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82	-6.00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39	-9.1993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2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0,000.00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峨眉山市经信局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 万元,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707,232.46	

出		
合计	6,938,161.6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绩效目标考核，并大力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4.47 万元，同比增加 7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5 万元。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年初，公司与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买卖合同》，由公司按月向峨眉山西南水泥供应石灰石，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生产石灰石 97.6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矿山产量提高了 86%，营业收入有较大增幅。

（二）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推进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截止目前，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接近尾声，物流园区建设已基本完成，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工程和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也正在按计划进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1、氧化钙部分生产线点火成功试生产顺利进行

公司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 3#生产线第 9、12#窑顺利点火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各生产相关系统运营良好，报告期内，氧化钙 3#线已经全部具备试生产条件，2#线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调试和烘窑准备，1#线主体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全部生产线预计在下半年可以投入试生产。

2、物流园区建设正在积极筹备验收

报告期内，物流园区建设已全面完成等待验收。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争取尽快完成投运前的验收，计划在完成验收后正式交付合资公司投入运营。

3、物流公司前期准备工作完成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2 月 11 日，物流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待公司物流园区通过验收后正式投入试运营。

4、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

（1）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

石灰石矿山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与资金优势，公司拟投资 2.63 亿元实施年产 800 万吨石灰石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将产能由现有的 260 万吨/年提升至 80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技改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设计技术交流、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论证、主体设备考察调研、数字化绿色矿山技术交流等工作。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已经完成。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开发建设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该项目拟投资 1.48 亿元，系利用公司富余的活性氧化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进行深加工，并生产纳米级碳酸钙产品系列产品。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安全条件论证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截止 2014 年 8 月，公司共组织完成 154 项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内容涉及公司治理、财务审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人力资源、合同管理、安

全环保和产品销售等八大类。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关于全面恢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年度工作目标，努力组织各生产单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提升经营绩效，虽然各方面经营指标均有较大增幅，但由于产品单一、新项目尚在建设中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有待提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一）盈利模式单一，抗风险能力不强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利润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销售。虽然随着矿山技改工程的实施，报告期内石灰石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但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利润率不高，同时公司目前客户也比较单一。

氧化钙项目仅有部分设备开始进行试生产，其余设备还在安装调试阶段，无法对公司业绩提供有效支撑。另外，氧化钙产品还需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拓展市场，盈利能力短期无法显现。其他新项目均在建设期，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二）人才流失和新项目技术、管理类人才的缺乏

2009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公司长期停产，造成公司部分技术专业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因公司原有产业已全部淘汰，在建项目与原有产业比较，基本属于一个全新的领域。在新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形势下，公司尚需在技术、管理类人才甄选培育方面加大力度。

三、2014 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类 项目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413,888.75	38,610,658.78	13,196,770.03	-34.18	主要是本期项目支出影响减少。
应收票据	4,860,716.30	12,000,000.00	-7,139,283.70	-59.49	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9,613,092.04	13,259,664.33	-3,646,572.29	-27.50	主要是公司收回西南水泥货款影响减少。
预付款项	7,353,908.48	15,506,589.60	-8,152,681.12	-52.58	本期收到工程物资结算减少
存货	3,639,993.07	5,002,167.16	-1,362,174.09	-27.23	主要是本期处置了部分存货同时生产用户领用矿石量增加影响库存减少。
在建工程	120,200,917.81	65,470,912.18	54,730,005.63	83.59	主要是母公司新项目建设增加。
工程物资	7,555,099.66	22,527,820.21	-14,972,720.55	-66.46	主要是项目建设领用影响减少。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38,752.67	-138,752.67	-100.00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完毕，结转损益减少。
负债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项目变动情况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0.00	195,000,000.00	100.00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1,210,348.31	556,069.03	654,279.28	117.66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457,628.45	-574,115.19	1,031,743.64	179.71	主要是上年增值税留底金额较大，本期应交税费为月底结算应缴的当月资源税费等。
应付利息	422,500.00	0.00	422,500.00	100.00	因付息时间与公司利息计提时间不一致，余额为应付海亮财务公司一旬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378,259.88	227,524,335.46	-192,146,075.58	-84.45	本期减少是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款 1.95 亿用于归还了海亮金属借款 1.95 亿。
专项储备	1,362,132.94	2,118,711.37	-756,578.43	-35.71	主要是公司当期加强安全生产维护，使用了部分上期安全生费。
少数股东权益	4,807,770.88	0.00	4,807,770.88	100.00	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金铁阳公司，其他两位股东权益（金顶公司控股 51%）。
损益类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44,737.00	11,871,288.35	9,473,448.65	79.80	主要是本期生产石灰石 97.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5.5 万吨；销售 94.8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2.74 万吨，增加收入 865.87 万元。
营业成本	15,042,892.91	10,973,254.19	4,069,638.72	37.09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产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10.68	106,160.71	-44,950.03	-42.34	主要本期收到可抵扣进项税较去年增加，影响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	261,925.63	23,249.98	238,675.65	1,026.56	一方面是上年同期公司只有两名销售人员，今年为开拓市场，成立了营销部，人员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装卸设备租赁费等。
管理费用	5,948,408.44	3,916,400.65	2,032,007.79	51.88	根据董事会决议补奖励基金 50 万元入管理费工资；董事会费用增加 21 万元，主要是董事津贴比上年增加；咨询服务费增加 47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发项目支付咨询服务服务增加；职工各项保险费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折旧费增加 26 万元，主要是新增设备增加。
财务费用	3,579,158.07	-77,044.86	3,656,202.93	4,745.55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 2013 年 11 月公司支付矿山资源增划费用借款利息。上年同期利息全部进行了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218,682.64	1,896,274.11	-2,114,956.75	-111.53	主要是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冲回前期计提减值准备，而上年同期计提减值准备，所以两者相比减少较大。
投资收益	387,344.70	165,390.54	221,954.16	134.20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今年收乐山商行投资红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54,638.20	2,241,526.37	4,713,111.83	210.26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本期公司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9 万元，根据峨经信[2014]56 号文，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上年年公司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淘汰落后产能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 万元及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241526.32 元。
营业外支出	16,476.54	573,839.54	-557,363.00	-97.13	主要是上年有借款合同纠纷赔偿 50 万元,今年无此项。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330.27	-3,133,929.06	6,629,259.33	-211.53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使公司今年实现利润 3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559.39	-3,133,929.06	6,721,488.45	-214.47	
少数股东损益	-92,229.12	0.00	-92,229.12	-1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经营应由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占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43,692.63	15,127,638.46	14,616,054.17	96.62	主要是本期销售 94.8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2.74 万吨，增加收入 865.87 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038.66	1,745,152.67	5,790,885.99	331.83	本期收到政府的各项补助 614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 100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	9,786,331.36	15,840,404.30	-6,054,072.94	-38.22	主要是上期支付了部分前期所欠货款。

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7,946.23	11,409,494.85	-4,451,548.62	-39.02	上年因支付了部分前期未付完的奖励款，今年无此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162.36	22,783,640.72	-18,820,478.36	-82.61	主要是上期公司清偿债务较多。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44.70	165,390.54	221,954.16	134.20	主要是今年收乐山商行投资红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000.00	3,492,600.00	-2,263,600.00	-64.81	主要是上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较本期多。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942,450.00	-5,942,450.00	-100.00	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现金，本期无此项。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本期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上年无此项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483,546.72	19,386,650.75	9,096,895.97	46.92	主要是母公司新项目投资增加。
支付其				-92.69	上年支付项目投资前期勘

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9.15	1,889,200.00	-1,751,020.85		查费，今年无此项。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00	4,9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外两名股东投资款（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占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0.00	195,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并已将其用于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对公司的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5,000,000.00	180,000,000.00	1,200.00	本期归还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借款19500万元，上期归还1500万。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2,500.00	4,054,364.39	1,438,135.61	35.47	主要是今年借款增加，相应支付借款利息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344,737.00	11,871,288.35	79.80
营业成本	15,042,892.91	10,973,254.19	37.09
销售费用	261,925.63	23,249.98	1,026.56
管理费用	6,448,408.44	3,916,400.65	64.65
财务费用	3,579,158.07	-77,0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111.14	-35,696,63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381.17	-11,675,41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00.00	-19,054,364.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生产石灰石 97.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5.5 万吨；销售 94.8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2.74 万吨，增加收入 865.87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产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是上年同期公司只有两名销售人员，今年为开拓市场，成立了营销部，人员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装卸设备租赁费等。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根据董事会决议补奖励基金 50 万元入管理费工资；董事会费用增加 21 万元，主要是董事津贴比上年增加；咨询服务费增加 47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发项目支付咨询服务服务增加；职工各项保险费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折旧费增加 26 万元，主要是新增设备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矿山资源增划费用借款利息，上年同期利息全部进行了资本化，本年新增采矿权已转入无形资产，故这部份利息进入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 94.8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2.74 万吨，增加收入 865.87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母公司新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归还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借款 1500 万。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营业收入：主要是本期生产石灰石 97.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5.5 万吨；销售 94.8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2.74 万吨，增加收入 865.87 万元。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产量增加。

销售费用：一方面是上年同期公司只有两名销售人员，今年为开拓市场，成立了营销部，人员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装卸设备租赁费等。

管理费用：根据董事会决议补奖励基金 50 万元入管理费工资；董事会费用增加 21 万元，主要是董事津贴比上年增加；咨询服务费增加 47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发项目支付咨询服务服务增加；职工各项保险费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折旧费增加 26 万元，主要是新增设备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矿山资源增划费用借款利息，上年同期利息全部进行了资本化，本年新增采矿权已转入无形资产，故这部份利息进入财务费用。

营业外收入：（1）政府补助 616 万，为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峨眉山市经信局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 万元，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2）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873.08 元。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一）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推进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截止目前，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和物流园区建设已基本完成，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工程和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也正在按计划进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1、氧化钙部分生产线点火成功试生产顺利进行

公司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 3#生产线第 9、12#窑顺利点火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各生产相关系统运营良好，报告期内，氧化钙 3#线已经全部具备试生产条件，2#线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调试和烘窑准备，1#线主体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全部生产线预计在下半年可以投入试生产；

2、物流园区建设正在积极筹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争取尽快完成投运前的验收，计划在完成验收后正式交付合资公司投入运营。

3、物流公司前期准备工作完成

2月11日，物流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待公司物流园区通过验收后正式投入试运营。

4、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

(1) 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

石灰石矿山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与资金优势，公司拟投资 2.63 亿元实施年产 800 万吨石灰石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将产能由现有的 260 万吨/年提升至 80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设计技术交流、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论证、主机设备考察调研、数字化绿色矿山技术交流等工作。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已经完成。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 开发建设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该项目拟投资 1.48 亿元，系利用公司富余的活性氧化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进行深加工，并生产纳米级碳酸钙产品系列产品。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安全条件论证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经营指标均有较大增幅，但盈利能力尚有待提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1、盈利模式单一，抗风险能力不强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利润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销售。虽然随着矿山技改工程的实施，报告期内石灰石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但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利润率不高，同时公司目前客户也比较单一。

氧化钙项目仅有部分设备开始进行试生产，其余设备还在安装调试阶段，无法对公司业绩提供有效支撑。另外，氧化钙产品还需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拓展市场，盈利能力短期无法显现。其他新项目均在建设期，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2、人才流失和新项目技术、管理类人才的缺乏

2009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公司长期停产，造成公司部分技术专业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因公司原有产业已全部淘汰，在建项目与原有产业比较，基本属于一个全新的领域。在新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形势下，公司尚需在技术、管理类人才甄选培育方面加大力度。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业	19,418,698.92	13,963,561.53	39.07	67.55	28.07	增加 52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灰石	19,338,549.34	13,889,328.71	39.23	81.08	38.84	增加 480.41 个百分点
水泥	80,149.58	74,232.82	7.97	-91.19	-91.75	增加 576.50 个百分点

石灰石本期生产 97.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5.5 万吨；销售 94.8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2.74 万吨，增加收入 865.87 万元。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	19,418,698.92	67.55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与水泥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被淘汰，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对公司资产状况的认真分析，立足公司现有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拟定了实现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工作已全面完成，公司在新的矿区范围内拟投资建设年产 800 万吨矿山项目，技改完成后，公司矿山产能将由现有的 260 万吨/年提升至 800 万吨/年，在满足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钙项目需要的同时，还可为周边水泥、建材生产企业提供充足的矿石供应，从而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延长矿石生产产业链，提高矿石产品附加值的有力举措。同时也是未来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生产的基本保障。本年度，公司将继续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使年产 60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全面投入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长期、稳定的可持续经营。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元)	权益占比 (%)	相比上期变动额	主要业务
乐山投资发展公司	1,100,650	3.76		注 1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	20		注 2
乐山市商业银行	8,103,527.04	0.32		注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51		注 4

[注 1] 乐山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又称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乐山办事处，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单位 2001 年至今未见年检资料，本公司亦无法联系到该单位人员，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2]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已解散并注销，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3] 乐山市商业银行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业务，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 4]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物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货运包装，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等业务。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乐山市商业银行	3,000,000	0.32	0.32	8,103,527.04			长期股权投资	原投资 300 万元为原始股, 2013 年按照乐山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投资 5103527.04 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为充分发挥公司铁路运输能力和货场优势, 保证物流园区健康、稳定和持续运行,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 公司与成都铁路局中铁西南国际物流公司、四川尚阳矿业公司合资组建了“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投资 510 万元, 占比 51%, 物流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经营范围为: 货运代理, 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 货运包装,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目前物流公司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待公司物流园区通过验收后正式投入试运营。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6,149.40	基本完成	3,691.68	6,732.80	在建
150 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5,950.00	基本完成	875.11	3,725.74	在建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	前期准备	442.56	740.53	在建

年产 20 万吨 纳米级碳酸钙 系列产品项目	14,790.73	前期准备	33.96	132.92	在建
合计	53,190.13	/	5,043.31	11,331.99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因此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公司石灰石矿山可开采储量已极为有限，800 万吨/年矿山技改虽然已完成前期准备，但是由于资金限制及技改完成形成生产能力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导致公司可开采、销售矿石量受到较大的影响，且新项目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和物流园区项目均未正式投入运营，由于氧化钙生产和物流运营是公司新进入的生产经营领域，生产情况以及市场运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85.2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6,822.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4,822.37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150 万吨物流园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签署了《海亮金属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海亮金属将以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临 2013-031、036、039、045 号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817 号），证监会决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4-002 号公告）。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4-057、059 号公告）。

2、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杨学品、汪鸣、姚金芳、闫蜀；独立董事左卫名、冯晓、吕忆农）；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邓宝荣、李力、王佳庆）。（详见公司临 2014-029、032 号公告）

3、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采矿权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证，有效期限 3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根据新证对《公司章程》中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临 2014-006 号公告）

2014 年 1 月 9 日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司临 2014-004 号、011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证。（详见公司临 2014-036 号公告）

4、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协和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协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被核准注销登记。（协和公司清算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3-028、060、063 及临 2014-009 号公告）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一年。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同时将海亮金属借款本金 19500 万元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临 2014-012 号公告）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14-062 号公告）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以投资控股方式设立金铁阳物流公司。（详见公司临 2013-032 号公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金铁阳物流公司在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临 2014-013 号公告）

7、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公司续签《石灰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按月向峨眉山西南水泥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石灰石，2014 年双方石灰石买卖合同总数量（保底）不低于 130 万吨，石灰石价格与实际用量挂钩，相对浮动。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临 2014-015 号公告）

8、公司于 2013 年申请关闭了公司下属峨眉水泥厂，并通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核和验收。

2014 年 2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峨眉山市财政局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3]126 号）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4-016 号公告）

9、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工商局抄送本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国家工商总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省工商局分别对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三星堆”）、成都创程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宏”）涉嫌侵犯我公司商标专用权案件进行了查证（详见公司临 2012-066、073 号公告）并对三家公司的侵权行为分别作出了处罚，广汉三星堆及成都协宏对省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遂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工商总局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予以维持。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分别起诉省工商局的《行政起诉状》。成都中院受理的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诉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因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我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特通知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临 2013-040、046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2013）成行初字第 87 号《行政判决书》，广汉三星堆有限公司诉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撤销被告省工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临 2014-020 号公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 1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和《延期开庭通知书》。因省工商局不服成都中院行政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受理此案，特通知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临 2014-053 号公告）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 87 号行政判决；维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项，即：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变更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为：对当事人罚款 50 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均由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临 2014-065 号公告）

10、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关联方海亮集团出具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临 2014-28 号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4 日）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详见公司临 2014-023 号公告）。

11、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切实提高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率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13 号），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专线。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和接收投资者咨询邮件、传真，做好咨询记录和答复工作，保证工作时间投资者咨询渠道的畅通。公司根据以上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4-035 号公告）

12、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峨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峨眉山市经信局对我公司技改项目的补助经费 200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4-054 号公告）

13、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移动增值业务解决方案及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供应商，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有关各方已经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详见公司临 2014-056、058、060、064、066 号公告）

14、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为建设燕岗-九里现代物流园区（工业产品功能区）项目需要，与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专用铁路大修工程施工合同》。截止目前，大修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验收工作，计划在完成验收后正式交付金铁阳物流公司投入试运营。

15、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公司于 2012 年启动了建设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目前，氧化钙 3#线已经全部具备试生产条件，2#线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调试和烘窑准备，1#线主体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全部生产线预计在下半年可以投入试生产；

1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公司已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4年3月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87号《行政判决书》，对原告广汉三星堆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判决撤销被告省工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014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和《延期开庭通知书》，因省工商局不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成行初字第87号行政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于2014年5月12日受理此案，并通知我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p>201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p>	<p>详见2014年3月6日、5月28日、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2014-020、053、065号公告</p>
<p>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原告要求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金顶公司在出资瑕疵范围内对被告金泉水泥厂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无进展）。</p>	<p>详见2013年3月19日、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2013-017、049号公告。</p>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p>	<p>详见2013年8月30日、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2013-033、</p>

<p>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30%。</p> <p>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及比例未超过上述限制。</p>	<p>临 2014-023 号公告</p>
<p>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p> <p>2014 年 2 月 11 日、8 月 12 日，公司分别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和 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 亿元。</p>	<p>详见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 2013-065 号、临 2014-001、012、062 号公告。</p>
<p>为筹集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借款协议》，海亮金属将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新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共计发生项目借款本金 19500 万元。</p> <p>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后已将海亮金属的借款本金归还。</p>	<p>详见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 2014-012 号公告。</p>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亮金属	控股股东	借款	由海亮金属提供 200 万元用于顶司流动资金周转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0	200	0.9971	银行转账		
合计				/	/	200	0.9971	/	/	/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向海亮金属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 7.8%。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累计欠海亮金属往来款 7,157,260.27 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p> <p>2014 年 2 月 11 日、8 月 12 日，公司分别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和 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 亿元。</p>	<p>详见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 2013-065 号、临 2014-001、012、062 号公告。</p>
<p>为筹集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借款协议》，海亮金属将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新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共计发生项目借款本金 19500 万元。</p> <p>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后已将海亮金属的借款本金归还；</p>	<p>详见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 2014-012 号公告。</p>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	195,422,500.00	195,422,500.00
海亮金属	控股股东				198,467,260.27	-193,310,000.00	5,157,260.27
合计					198,467,260.27	2,112,500.00	200,579,760.2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 为筹集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借款协议》，海亮金属将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新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共计发生项目借款本金 19500 万元。</p> <p>2、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p> <p>2014 年 2 月 11 日、8 月 12 日，公司分别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和 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 亿元。</p>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p>2014年2月11日，公司在收到海亮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后，将海亮金属借款本金19500万元全部归还；截止2014年6月30日，海亮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共发生利息591.5万元，已支付549.25万，余额42.25万未支付。</p>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p> <p>二、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p> <p>三、关联方海亮集团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依法加强管理，确保集团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此项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通过借款，一是保证了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二是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新项目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争取了宝贵的</p>

	时间。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004年12月10日	2004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2,20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函件《关于同意解除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我公司2004年12月10日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关于四川金沙水泥股份转让的合同书》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情况可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为筹集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借款协议》，海亮金属将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新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共计发生项目借款本金19500万元。

2014年2月11日，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后已将海亮金属的借款本金归还。

2、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2亿元用于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

2014年2月11日、8月12日，公司分别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和500万元，截止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 亿元。

3、公司为建设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需要，与河南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60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全自控石灰窑核心设备买卖合同》，交易双方对工程进度、付款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公司为建设燕岗-九里现代物流园区（工业产品功能区）项目需要，与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大修工程施工合同》，交易双方对工程进度、质量、付款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还签订了相应的监理、施工条件、工程保修、安全生产以及廉政等配套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公司续签《石灰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按月向峨眉山西南水泥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石灰石，2014 年双方石灰石买卖合同总数量（保底）不低于 130 万吨，石灰石价格与实际用量挂钩，相对浮动。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2010 年 10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2 年 11 月再次作出	否	是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其他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年11月作出	否	是		
其他	关联方海亮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	2012年11月作出	否	是		

			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其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	2010 年 10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2 年 11 月再次作出	否	是	

			<p>地从事与上市市相竞争的业 务。2、在上市公 司审议是否与本 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的董监事会或 股东大会上，本 公司承诺，将按 规定进行回避， 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 认定本公司或其 控股、实际控制 的其他企业正在 或将从事的业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则本 公司将在上市公 司提出异议后或 要求相关企</p>				
--	--	--	---	--	--	--	--

			<p>及时转 让或终 止上述 业务。 如上市 公司进 一步提 出受让 请求， 则本公 司应无 条件具 有证券 从业资 格的机 构审计 或评估 后公允 价格将 上述业 务资产 优先转 让给上 市公司。 4、本公 司保证 严格遵 守中国 证监会 、交易 所规章 及上市 公司等 公允理 司管的 制度的 规定， 与其他 股东一 样的行 使股东 权利、 履行股</p>				
--	--	--	--	--	--	--	--

			义务，不利用大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未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监	2012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p>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终止上述</p>				
--	--	--	---	--	--	--	--

			<p>务。如上市公 司进一步提出 受让请求，则 本人将促使相 关企业无条件 按具有证券资 格的中介机构 审计或评估后 公允的价格将 上述业务和资 产优先转让给 上市公司。3、 本人保证严格 遵守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有关 规章及上市公 司章程等管理 制度的规定， 不利用对上市 公司的实际控制 地位谋取不当 利益，不损害上</p>				
--	--	--	--	--	--	--	--

			市公 和其 他股 东的 合法 权益。				
	解决同 业竞争	关联方 海亮集 团	关于避 免同业 竞争的 承诺： 1、本次 权益变 动完成 后，本 公司将 不从事 与上市 相竞争 的业务。 本公司 将对其 控股、 实际控 制的企 业进行 监督， 并行使 必要的 权力， 促使其 遵守本 承诺。 本公司 及其控 股、实 际控制 的其他 企业将 不会以 任何直 接或间 接地从 事与上 市相竞	2012 年 11 月作 出	否	是	

			<p>的 业 务。2、 如上市 公司认 定本公 司或其 控股、 实际控 制的其 他企业 正在或 将要的 业务与 上市公 司存在 竞争， 则本公 司将在 上市公 司提出 异议后 自行或 要求相 关企业 及时转 让或终 止上述 业务。如 上市公 司进一 步提出 受让请 求，则 本公 司应无 条件按 具有证 券资格 的中介 机构审 计或评 估后允 许的公 允价格 将上述</p>				
--	--	--	---	--	--	--	--

			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方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	2010年10月作出，本承诺于2012年11月再次作出	否	是	

			<p>规以及上市公 市司《公 司章 程》的 规 定 行 使 股 东 权 利 或 者 董 事 权 利 ， 在 股 东 大 会 以 及 董 事 会 对 有 关 涉 及 本 公 司 的 关 联 交 易 进 行 表 决 时 ， 履 行 回 避 表 决 的 义 务 。2、 本 次 权 益 变 动 完 成 后 ， 本 公 司 将 尽 量 减 少 与 上 市 公 司 之 间 的 关 联 交 易 。在 进 行 确 有 必 要 且 无 法 规 避 的 关 联 交 易 时 ， 保 证 按 市 场 化 和 公 允 价 格</p>				
--	--	--	--	--	--	--	--

			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关事务及交易所做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交易。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要求金格严格按照	2012年11月作出	否	是	

			<p>《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p>				
--	--	--	---	--	--	--	--

		平 操 作，并 按相 关法 律法 规以 及规 范性 文件 的规 定履 行交 易程 序及 披露 义务。 本 人实 际控 制的 其他 企业 和上 市公 司就 相互 间关 联事 务及 交易 所做 出的 任何 约定 及安 排，均 不妨 碍对 方为 其自 身利 益、 在市 场竞 争条 件下 与任 何第 三方 进行 业务 往来 或交 易。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关 联 方 海 亮 集 团	关 于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1、本 次 变 动	2012 年 11 月 作 出	否	是		

			<p>后，本公司将要求海亮金属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p>				
--	--	--	---	--	--	--	--

			<p>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等</p>				
--	--	--	--	--	--	--	--

			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海亮金属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4月21日作出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四川金顶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并且		2014年4月21日作出	是	是	

			(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约束）的任何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其他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海亮金属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3) 不会违反其作为人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	是	是	

			一方（或受约束之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其他	关联方 海亮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从事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其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前，在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存在同业竞争的</p>				
--	--	--	---	--	--	--	--

			<p>事或 股大 会会 上上 ，， 本公 承司 诺承 ，， 将按 规规 定进 行行 回回 避避 ，， 不参 与与 表表 决决。 3、如 上上 市市 公公 司司 认认 定定 本本 公公 司司 或或 其其 控控 股股 、 实实 际际 的的 其其 他他 企企 业业 正正 在在 或或 将将 从从 事事 的的 业业 务务 与与 上上 市市 公公 司司 存存 在在 同同 业业 竞竞 争争 ，， 则则 本本 公公 司司 将将 在在 公公 司司 提提 出出 异异 议议 后后 或或 自自 行行 或或 要要 求求 相相 关关 企企 业业 及及 时时 转转 让让 或或 终终 止止 上上 述述 业业 务务。 如如 上上 市市 公公 司司 进进 一一步步 提提 出出 受受 让让 请请 求求 ，， 则则 本本 公公 司司 应应 无无 条条 件件 具具 有有</p>				
--	--	--	---	--	--	--	--

			<p>券从业的 资格中 介机构 审计或 评估后 的价格 公允性 将上述 业务和 资产优 先转让 给上市 公司。 4、本公 司保证 严格遵 守中国 证监会 、交易 所规章 及上市 章程等 公司管 理制度 的规定 ，与其 他股东 一样的 行使股 东权利 、履行 股东义 务，不 利用股 东的地 位谋取 不当利 益，不 损害上 市公司 和其他 股东的 合法权 益。</p>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	--------	----------	--	---------------	---	---	--	--

			<p>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将本人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证券业</p>				
--	--	--	--	--	--	--	--

			<p>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平管理的规定，不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的合法权益。</p>				
解决同业竞争	关联方海亮集团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p>	2013年11月作出	否	是		

			<p>公司将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p>				
--	--	--	---	--	--	--	--

			<p>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p>				
--	--	--	--	--	--	--	--

			市公司等章程司管公理的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方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p>董事会 对有关 涉及本 公司事 项的关 联交易 进行表 决时， 履行回 避表决 的义务。 2、本 次权益 变动完 成后， 公司将 尽量减 少与上 市公司 之间的 关联交 易。在 进行确 有必要 且无法 规避的 关联交 易时， 保证按 市场化 原则和 公允价 格进行 公平操 作，并 按相关 法律法 规以及 规范性 文件的 规定履 行交易 程序及 披露义 务。本</p>				
--	--	--	---	--	--	--	--

			公司和上市公 司就相互关 联事务及交 易所做出任 何约定及安 排，均不妨 碍对方为其 自身利益、 在同市场等 条件下与任 何第三方进 行业务往来 或交易。				
	解决关 联交易	实际控 制人冯 海良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1、本人将 要求海亮金 属严格按照 《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 以及上市公 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行使 股东权利或 者董事权利 ，在董事	2013 年 11 月作 出	否	是	

			<p>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

			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解决关联交易	关联方海亮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作出	否	是	

			<p>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事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p>				
--	--	--	---	--	--	--	--

			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所做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1、当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10 月作出	否	是		

			<p>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2、在满足分配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p>				
--	--	--	---	--	--	--	--

			<p>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中山

赵书阳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要求，与《公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85.2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6,822.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4,822.37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150 万吨物流园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签署了《海亮金属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海亮金属将以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临 2013-031、036、039、045 号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817 号），证监会决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4-002 号公告）。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4-057、059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移动增值业务解决方案及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供应商，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有关各方已经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详见公司临 2014-056、058、060、064、066 号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4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97,002,984			质押 81,000,000
周永祥	境内自然人	3.85	13,439,562			未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830,313			未知
周木兰	境内自然人	0.47	1,628,090			未知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594,618			未知
乐山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45	1,578,236			未知
刘婕	境内自然人	0.42	1,463,392	122,000		未知

罗伟	境内 自然人	0.41	1,445,370	1,445,370		未知
徐根娣	境内 自然人	0.38	1,341,500	1,341,500		未知
张佐松	境内 自然人	0.36	1,266,110	1,266,11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002,984		人民币普通股		97,002,984
周永祥		13,439,562		人民币普通股		13,439,562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830,313		人民币普通股		5,830,313
周木兰		1,628,09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90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4,6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4,618
乐山市财政局		1,578,236		人民币普通股		1,578,236
刘婕		1,463,392		人民币普通股		1,463,392
罗伟		1,445,3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370
徐根娣		1,3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500
张佐松		1,266,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海亮金属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学品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汪鸣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姚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举	换届选举
闫蜀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左卫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冯晓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吕忆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邓宝荣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力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佳庆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会选举
胡耀君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王涛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欧光劲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3,888.75	38,610,65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0,716.3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9,613,092.04	13,259,664.33
预付款项		7,353,908.48	15,506,58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8,636.13	4,907,13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9,993.07	5,002,16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280,234.77	89,286,21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3,527.04	8,103,527.04
投资性房地产		2,412,105.68	2,450,683.58

固定资产		29,331,104.00	26,330,663.58
在建工程		120,200,917.81	65,470,912.18
工程物资		7,555,099.66	22,527,820.21
固定资产清理		0	138,75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383,458.04	107,758,08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986,212.23	232,780,440.89
资产总计		329,266,447.00	322,066,6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87,816.82	29,480,186.70
预收款项		1,210,348.31	556,06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25,342.01	5,134,378.13
应交税费		457,628.45	-574,115.19
应付利息		42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78,259.88	227,524,335.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681,895.47	262,120,8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1,681,895.47	262,120,8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62,132.94	2,118,711.37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0,675,483.69	-624,263,04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776,780.65	59,945,799.69
少数股东权益		4,807,77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4,551.53	59,945,7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29,266,447.00	322,066,653.82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2,455.84	38,610,65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0,716.3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9,613,092.04	13,259,664.33
预付款项		7,353,908.48	15,506,589.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4,361.13	4,907,133.0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9,993.07	5,002,167.1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734,526.86	89,286,21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3,527.04	8,103,527.04
投资性房地产		2,412,105.68	2,450,683.58
固定资产		29,064,135.55	26,330,663.58
在建工程		120,200,917.81	65,470,912.18
工程物资		7,555,099.66	22,527,820.21
固定资产清理			138,75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383,458.04	107,758,08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19,243.78	232,780,440.89
资产总计		324,553,770.64	322,066,6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87,816.82	29,480,186.70
预收款项		1,210,348.31	556,069.03
应付职工薪酬		4,224,442.95	5,134,378.13
应交税费		457,628.45	-574,115.19
应付利息		42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78,259.88	227,524,3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680,996.41	262,120,8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1,680,996.41	262,120,8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62,132.94	2,118,711.37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0,579,490.11	-624,263,0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72,774.23	59,945,7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553,770.64	322,066,653.82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344,737.00	11,871,288.35
其中：营业收入		21,344,737.00	11,871,28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74,913.09	16,838,294.78
其中：营业成本		15,042,892.91	10,973,25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10.68	106,160.71
销售费用		261,925.63	23,249.98
管理费用		6,448,408.44	3,916,400.65
财务费用		3,579,158.07	-77,044.86
资产减值损失		-218,682.64	1,896,27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44.70	165,39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831.39	-4,801,615.89
加：营业外收入		6,954,638.20	2,241,526.37
减：营业外支出		16,476.54	573,83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929.20	-1,169,55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5,330.27	-3,133,929.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330.27	-3,133,92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559.39	-3,133,929.06
少数股东损益		-92,229.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3	-0.0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3	-0.00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95,330.27	-3,133,92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559.39	-3,133,92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29.12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8,222.7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344,737.00	11,871,288.35
减：营业成本		15,042,892.91	10,973,25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10.68	106,160.71
销售费用		261,925.63	23,249.98
管理费用		6,245,606.09	3,916,400.65
财务费用		3,593,962.72	-77,044.86
资产减值损失		-218,907.64	1,896,27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44.70	165,39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4,608.69	-4,801,615.89
加：营业外收入		6,954,638.20	2,241,526.37
减：营业外支出		16,476.54	573,83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929.20	-1,169,55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3,552.97	-3,133,929.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552.97	-3,133,929.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6	-0.0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6	-0.0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3,552.97	-3,133,929.06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43,692.63	15,127,63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038.66	1,745,1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79,731.29	16,872,79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6,331.36	15,840,40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7,946.23	11,409,49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180.20	2,535,88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162.36	22,783,6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8,620.15	52,569,4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111.14	-35,696,63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44.70	165,39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000.00	3,49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2,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344.70	9,600,4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83,546.72	19,386,65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9.15	1,8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1,725.87	21,275,8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381.17	-11,675,41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2,500.00	4,054,36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2,500.00	19,054,3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00.00	-19,054,3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770.03	-66,426,4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0,658.78	78,657,2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3,888.75	12,230,810.01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43,692.63	15,127,63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7,520,711.51	1,745,152.67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4,404.14	16,872,79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6,331.36	15,840,40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844.96	11,409,49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175.20	2,535,88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472.39	22,783,6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3,823.91	52,569,4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580.23	-35,696,63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44.70	165,39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000.00	3,49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2,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344.70	9,600,4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14,448.72	19,386,65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9.15	1,8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2,627.87	21,275,8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6,283.17	-11,675,41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2,500.00	4,054,36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2,500.00	19,054,3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500.00	-19,054,3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38,202.94	-66,426,4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0,658.78	78,657,2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2,455.84	12,230,810.01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118,711.37	27,746,358.80		-624,263,043.08			59,945,79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118,711.37	27,746,358.80		-624,263,043.08			59,945,79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578.43			3,587,559.39		4,807,770.88	7,638,751.84
(一)净利润							3,587,559.39		-92,229.12	3,495,330.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3,587,559.39		-92,229.12	3,495,330.27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756,578.43					-756,578.43	
1. 本期提取				1,951,978.24					1,951,978.24	
2. 本期使用				2,708,556.67					2,708,556.6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1,362,132.94	27,746,358.80		-620,675,483.69		4,807,770.88	67,584,551.5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56,667.06	27,746,358.80		-629,062,459.13			53,284,339.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 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56,667.06	27,746,358.80		-629,062,459.13			53,284,339.3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55,651.26			-3,133,929.06			-2,178,277.80

（一）净利润							-3,133,929.06			-3,133,92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33,929.06			-3,133,929.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955,651.26						955,651.26

1. 本期提取				1,041,741.18					1,041,741.18
2. 本期使用				86,089.92					86,089.9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1,212,318.32	27,746,358.80		-632,196,388.19		51,106,061.53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118,711.37	27,746,358.80		-624,263,043.08	59,945,79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118,711.37	27,746,358.80		-624,263,043.08	59,945,79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756,578.43			3,683,552.97	2,926,974.54

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3,683,552.97	3,683,55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3,552.97	3,683,552.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56,578.43				-756,578.43
1. 本期提取				1,951,978.24				1,951,978.24
2. 本期使用				2,708,556.67				2,708,556.6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1,362,132.94	27,746,358.80		-620,579,490.11	62,872,774.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56,667.06	27,746,358.80		-629,062,459.13	53,284,33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56,667.06	27,746,358.80		-629,062,459.13	53,284,33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651.26			-3,133,929.06	-2,178,277.80
(一)净利润							-3,133,929.06	-3,133,92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33,929.06	-3,133,929.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55,651.26				955,651.26
1. 本期提取				1,041,741.18				1,041,741.18
2. 本期使用				86,089.92				86,089.9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1,212,318.32	27,746,358.80		-632,196,388.19	51,106,061.53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于 1970 年成立的四川省峨眉水泥厂。1988 年 9 月,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67 号文批准, 四川省峨眉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西昌铁路分局、乐山市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制试点, 并于同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93 年 10 月 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47 号文批准, 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 公司总股本为 15,480 万股, 其中: 国家股为 10,930 万股, 法人股为 550 万股, 社会公众股为 4,000 万股。

1993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以川股领[1993]52 号文批准, 本公司以 15,48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10 股, 配售价格为每股 4.28 人民币元, 其中: 国家股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 放弃本次配股权利; 全体法人股股东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部参与了本次配售, 获配流通股份 4,000 万股。1994 年 1 月, 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 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80 万股。

1994 年 4 月 17 日, 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送股议案, 以 19,48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和派送红股 2 股。1994 年 8 月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时, 全体法人股股东自愿放弃送股,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国家股由 10,930 万股增至 13,116 万股; 法人股股份保持不变, 仍为 550 万股; 社会公众股股份由 8,000 万股增至 9,600 万股, 总股本增至 23,266 万股。

2004 年 4 月和 2006 年 4 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206 号及国资产权[2006]458 号文批准,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分别受让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860 万股和 100 万股国家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伦集团持有本公司 6,96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龙。

2006 年 8 月 3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即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 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23,266 万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0,786 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2,480 万股。

2007 年 8 月 17 日,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07.26 万股上市流通, 本次流通过后, 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23,266 万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7,178.74 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6,087.26 万股。

2007 年 9 月 7 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以 23,266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899 万股。

2008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726.68 万股上市流通, 本次流通过后, 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34,899 万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7,041.43 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7,857.57 万股。

2009 年 6 月 1 日, 华伦集团被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华伦集团自成为本公司大股东后,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分配转送股及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止 2009 年 6 月 1 日, 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54,232,2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和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富商破字第 2 号), 华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4,232,251 股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公司)。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仍为 34,899 万股, 海亮金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32,2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 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海良。201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海亮金属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5,958,791 股和 9,572,05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本次增持后,海亮金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763,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041.43 万股上市流通。自此,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 号、(2010)乐民破(决)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或公司管理人)。

2012 年 9 月 17 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调减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23%,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调减股份共计 80,265,090 股,全部被划转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 年 11 月 2 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 43,285,396 股股份划转到海亮金属公司的股东账户,其中 14,052,134 股系本公司清偿对海亮金属公司的债务、29,233,262 股系海亮金属公司受让的股东调减股份。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4,899 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 97,002,984 股,持股比例为 27.8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公司属建筑材料行业。经营范围为: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法定代表人:杨学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07979。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4 年#月#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

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除自制半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外，其余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一次摊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

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4	1.92-9.60
机器设备	3-28	4	3.43-32.00
运输设备	3-15	4	6.40-4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1	4	8.73-4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按本财务报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二十八）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专有使用权	10
土地使用权	40-50
罐车使用权	20
矿山采矿权	3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

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销售数量	2 元/吨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铁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眉山市都峨山镇	仓储物流业	1,000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仓储、配送、送包	510		51	51	是	480.78	9.22	

					装,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	--	--	--	--	-------------------------------	--	--	--	--	--	--	--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金铁阳物流公司), 金铁阳物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 占出资额的 51%;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人民币, 占出资额的 29%; 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人民币, 占出资额的 20%。金铁阳物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金铁阳物流公司法人代表闫蜀; 住所: 峨眉山市乐都镇; 营业范围: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 货运包装,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0,603.31	722.05
人民币	20,603.31	722.05
银行存款:	24,793,285.44	38,009,936.73
人民币	24,793,285.44	38,009,936.73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5,413,888.75	38,610,658.78

注: (1)本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 期末存入货币资金余额 10,005,693.09 元。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交纳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860,716.30	12,000,000.00
合计	4,860,716.30	12,00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国电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	1,500,000.00	
四川远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100,000.00	
四川鑫虹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0,000.00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0,000.00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100,000.00	
平湖市中正塑板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100,000.00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	500,000.00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00,000.00	
井研县陆柒捌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0,000.00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300,0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	400,000.00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100,000.00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0,0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354,188.20	
上海大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0,000.00	
合计	/	/	4,404,188.20	/

期末无已质押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10,128,756.79	100.00	515,664.75	5.09	13,967,253.94	100.00	707,589.61	5.07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小计	10,128,756.79	100.00	515,664.75	5.09	13,967,253.94	100.00	707,589.61	5.07
合计	10,128,756.79	/	515,664.75	/	13,967,253.94	/	707,589.61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0,119,044.25	99.90	505,952.21	13,957,541.40	99.93	697,877.07
1 年以内小计	10,119,044.25	99.90	505,952.21	13,957,541.40	99.93	697,877.07
3 年以上	9,712.54	0.10	9,712.54	9,712.54	0.07	9,712.54
合计	10,128,756.79	100.00	515,664.75	13,967,253.94	100.00	707,589.61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9,044.25	1 年以内	99.90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2.54	3 年以上	0.10
合计	/	10,128,756.79	/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	3,200,224.84	40.14	3,200,224.84	100.00	3,200,224.84	37.62	3,200,224.84	100.00

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2,227.16	59.86	373,591.03	7.83	5,307,481.87	62.38	400,348.81	7.54
组合小计	4,772,227.16	59.86	373,591.03	7.83	5,307,481.87	62.38	400,348.81	7.54
合计	7,972,452.00	/	3,573,815.87	/	8,507,706.71	/	3,600,573.65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前五名,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00	无法联系, 催收困难
合计	3,200,224.84	3,200,224.84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072,633.76	43.43	103,631.69	2,607,987.47	49.14	130,399.37
1 年以内小计	2,072,633.76	43.43	103,631.69	2,607,987.47	49.14	130,399.37
1 至 2 年	2,699,593.40	56.57	269,959.34	2,699,494.40	50.86	269,949.44
合计	4,772,227.16	100.00	373,591.03	5,307,481.87	100.00	400,348.8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往来款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2,699,494.40	往来款
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1,700,000.00	2013 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00.00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民工保证金

小 计 7,849,719.2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24.84	3 年以上	40.14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699,494.40	1 至 2 年	33.86
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21.32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14
薛斌	非关联方	62,563.00	1 年以内	0.78
合计	/	7,912,282.24	/	99.24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53,908.48	100.00	15,506,589.60	100.00
合计	7,353,908.48	100.00	15,506,589.6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500.0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束
乐山榕兴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束
峨眉山市红山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01.31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束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束
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束
合计	/	4,068,301.31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6,674.49	0	2,076,674.49	28,619,997.06	25,823,629.85	2,796,367.21
在产品	1,563,318.58		1,563,318.58	2,205,799.95		2,205,799.95
合计	3,639,993.07	0	3,639,993.07	30,825,797.01	25,823,629.85	5,002,167.1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823,629.85			25,823,629.85	0
合计	25,823,629.85			25,823,629.85	0

本期处置原湿法水泥生产线废旧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5,823,629.85 元。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乐山投资发展公司	1,100,650.00	1,100,650.00		1,100,650.00	1,100,650.00	3.76	3.76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2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8,103,527.04	8,103,527.04		8,103,527.04		0.32	0.32

(1)乐山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又称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乐山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 该单位 2001 年至今未见年检资料, 本公司亦无法联系到该单位人员, 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已解散并注销, 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51,110.90			6,051,110.90
1.房屋、建筑物	6,051,110.90			6,051,110.9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74,284.18	38,577.90		2,012,862.08
1.房屋、建筑物	1,974,284.18	38,577.90		2,012,862.08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6,826.72		38,577.90	4,038,248.82
1.房屋、建筑物	4,076,826.72		38,577.90	4,038,248.82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26,143.14			1,626,143.14
1.房屋、建筑物	1,626,143.14			1,626,143.14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0,683.58		38,577.90	2,412,105.68
1.房屋、建筑物	2,450,683.58		38,577.90	2,412,105.68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8,577.90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 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818,824.24	4,439,067.46		11,385,971.18	154,871,920.5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9,805,167.74			5,527,480.24	54,277,687.50
机器设备	72,155,051.19	1,193,188.01		3,129,850.75	70,218,388.45
运输工具	23,011,459.22	3,033,250.35		2,465,330.53	23,579,379.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47,146.09	212,629.10		263,309.66	6,796,465.5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967,599.58	1,056,950.17		7,694,684.33	77,329,865.4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415,693.45	339,265.32		3,764,821.15	20,990,137.62
机器设备	38,880,838.99	426,833.52		2,082,422.35	37,225,250.16

运输工具	15,326,309.26		239,830.58	1,665,807.15	13,900,332.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44,757.88		51,020.75	181,633.68	5,214,144.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851,224.66	/		/	77,542,05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89,474.29	/		/	33,287,549.88
机器设备	33,274,212.20	/		/	32,993,138.29
运输工具	7,685,149.96	/		/	9,679,046.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2,388.21	/		/	1,582,32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51,520,561.08	/		/	48,210,951.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34,945.52	/		/	22,765,836.27
机器设备	22,396,425.13	/		/	21,429,311.74
运输工具	3,797,885.15	/		/	3,096,97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1,305.28	/		/	918,828.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30,663.58	/		/	29,331,10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4,528.77	/		/	10,521,713.61
机器设备	10,877,787.07	/		/	11,563,826.55
运输工具	3,887,264.81	/		/	6,582,071.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1,082.93	/		/	663,492.49

本期折旧额：1,056,950.1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 元。

- (1)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2)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22,156,213.79	1,955,295.98	120,200,917.81	67,426,208.16	1,955,295.98	65,470,912.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61,494,000.00	30,411,258.90	36,916,765.87	109.49	6,494,684.62	2,437,112.80	6.60	自筹、贷款	67,328,024.77
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59,500,000.00	28,506,330.54	8,751,076.33	62.62	2,101,401.33	1,089,593.18	12.45	自筹、贷款	37,257,406.87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00.00	2,979,689.79	4,425,631.87	2.82	297,371.84	172,279.85	3.89	自筹、贷款	7,405,321.66
合计	383,994,000.00	61,897,279.23	50,093,474.07	/	8,893,457.79	3,698,985.83	/	/	111,990,753.3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洗煤厂	1,088,865.27	1,088,865.27	项目停工, 不再建设
零星工程	866,430.71	866,430.71	项目停工, 不再建设
合计	1,955,295.98	1,955,295.98	/

(十一)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氧化钙项目设备	21,633,409.45	2,224,330.76	16,508,273.88	7,349,466.33
电气设备库	194,564.11	22,251.27	131,803.42	85,011.96
其他设备库	12,667.18	2,261,806.39	2,259,516.30	14,957.27
骨料厂设备	441,025.63	0.00	437,925.63	3,100.00
物流园区项目设备	246,153.84	626,085.47	872,239.31	0.00
35KV 变电站改造设备		102,564.10	0.00	102,564.10
合计	22,527,820.21	5,237,037.99	20,209,758.54	7,555,099.66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拟处置固定资产	138,752.67	0	已处置
合计	138,752.67	0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746,590.44	499,364.00		118,245,954.44
土地使用权	13,851,160.26	499,364.00		14,350,524.26
矿山采矿权	100,322,600.00			100,322,600.00
罐车使用权	2,742,916.71			2,742,916.71
专有使用权	658,333.47			658,333.47
软件	171,580.00			171,5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41,484.59	1,873,987.59		11,015,472.18
土地使用权	2,581,452.96	196,307.73		2,777,760.69
矿山采矿权	5,034,551.91	1,601,479.86		6,636,031.77
罐车使用权	1,014,999.72	72,499.98		1,087,499.70
专有使用权	349,999.86			349,999.86
软件	160,480.14	3,700.02		164,180.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605,105.85	-1,374,623.59	0.00	107,230,482.26

土地使用权	11,269,707.30	303,056.27		11,572,763.57
矿山采矿权	95,288,048.09	-1,601,479.86		93,686,568.23
罐车使用权	1,727,916.99	-72,499.98		1,655,417.01
专有使用权	308,333.61	0.00		308,333.61
软件	11,099.86	-3,700.02		7,39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847,024.22			847,024.22
土地使用权	538,690.61			538,690.61
矿山采矿权				
罐车使用权				
专有使用权	308,333.61			308,333.61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758,081.63	-1,374,623.59	0.00	106,383,458.04
土地使用权	10,731,016.69	303,056.27		11,034,072.96
矿山采矿权	95,288,048.09	-1,601,479.86		93,686,568.23
罐车使用权	1,727,916.99	-72,499.98		1,655,417.01
专有使用权		0.00		
软件	11,099.86	-3,700.02		7,399.84

本期摊销额：1,873,987.59 元。

公司的高贝利特水泥熟料及其制备工艺系湿法水泥工艺专有使用权属落后技术已淘汰。前期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将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308,333.61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中土地证号峨眉国用(1997)5685 号、峨眉国用(1997)5682 号实际已移交给乐都镇政府，土地证号峨眉国用(1997)5684 号实际已移交给峨眉供电局，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述 3 块土地已不能带来预期收益，故而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08,163.26		218,682.64		4,089,480.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823,629.85			25,823,629.85	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0,650.00				2,100,65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26,143.14				1,626,143.14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520,561.08			3,309,609.98	48,210,951.1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99,033.69				399,033.69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55,295.98				1,955,295.9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47,024.22				847,024.22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88,580,501.22		218,682.64	29,133,239.83	59,228,578.75

本期处置原湿法水泥生产线废旧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5,823,629.85 元；本期报废及处置部份使用年限已到和将到的车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3,309,609.98 元。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0
合计	195,000,000.00	0

系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新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由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本期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3,430,407.81	7,939,867.94
1 年以上	21,557,409.01	21,540,318.76
合计	24,987,816.82	29,480,186.7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项目	期末余额	未付原因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902,048.93	已申报债权 22,265,306.91 元， 因有争议，法院未裁定
小 计	20,902,048.93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0,348.31	556,069.03
合计	1,210,348.31	556,069.03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1,710.03	4,773,724.79	5,940,386.27	2,305,048.55
二、职工福利费	0	73,432.25	72,751.88	680.37
三、社会保险费	337,291.06	1,871,597.06	1,896,449.60	312,438.5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465.50	1,381,654.19	1,285,775.40	206,344.29
医疗保险费	75,357.62	346,749.54	358,767.80	63,339.36
失业保险费	106,408.49	50,090.29	132,746.52	23,752.26
工伤保险费	20,068.47	86,793.71	92,610.54	14,251.64
生育保险费	24,990.98	6,309.33	26,549.34	4,750.97
四、住房公积金	31,444.00	739,044.00	645,688.00	124,800.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102,826.03			102,826.03
工会经费	536,366.04	102,746.87	0	639,112.91
职工教育经费	654,740.97	128,433.56	42,738.90	740,435.63
合计	5,134,378.13	7,688,978.53	8,598,014.65	4,225,342.0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31,180.4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元。

(十九)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582.87	-892,255.72
营业税	7,000.00	18,000.00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545.07	11,9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80	1,260.00
资源税	428,854.56	282,302.60
印花税	2,896.00	3,713.30
教育费附加	437.49	540.00
地方教育附加	291.66	360.00

合计	457,628.45	-574,115.19
----	------------	-------------

(二十)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2,500.00	
合计	422,500.0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07,934.75	202,724,695.51
1 年以上	23,870,325.13	24,799,639.95
合计	35,378,259.88	227,524,335.46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157,260.27	198,467,260.27
合计	5,157,260.27	198,467,260.27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未付原因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12,569,030.75	未申报债权, 逐渐清偿
债权全额保留部分	5,690,772.57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 逐渐清偿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157,260.27	利息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12,569,030.75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部分
债权全额保留部分	5,690,772.57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
小计	23,417,063.59	

(二十二)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118,711.37	1,951,978.24	2,708,556.67	1,362,132.94

(二十四)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96			503.96
其他资本公积	305,353,268.64			305,353,268.64
合计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2012 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调减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23%，共计 80,265,090 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对于选择用股份清偿的债务，按照 3.80 元/股折算；对于股东调减股份中经债权人选择后剩余的部分，公司和公司管理人通过征询最终确定由海亮金属公司、周永祥、卢碧霞、张菁菁四位股东按照 3.80 元/股受让。因此，公司以 3.80 元作为每股公允价值，将股东调减的 80,265,090 股合计 305,007,3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五)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合计	27,746,358.80			27,746,358.8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24,263,043.08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4,263,043.0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559.3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0,675,483.6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418,698.92	11,589,942.19
其他业务收入	1,926,038.08	281,346.16
营业成本	15,042,892.91	10,973,254.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材业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合计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灰石	19,338,549.34	13,889,328.71	10,679,820.40	10,003,614.58
水泥	80,149.58	74,232.82	910,121.79	899,523.50
合计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地区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合计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6,248,147.29	79.87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916,773.79	13.67
四川四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2,174.03	2.40
峨眉山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57,002.78	1.67
四川高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0,000.00	1.45
合计	20,344,097.89	99.06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1,200.00	11,961.67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6.23	54,949.44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7,502.67	23,549.76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5,001.78	15,699.84	应缴流转税税额
合计	61,210.68	106,160.71	/

(二十九)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车费	43,799.48	
工资	81,809.20	14,760.00
福利费	962.81	2,066.40
修理费	33,388.69	
车辆费用	19,640.95	908.97
社会保险费	19,345.53	4,205.37
住房公积金	4,652.00	666.00
其他	58,326.97	643.24

合计	261,925.63	23,249.98
----	------------	-----------

(三十)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中介机构费用	1,055,441.04	583,037.70
董事会经费	569,443.73	363,722.24
修理费	394,448.10	398,850.14
业务招待费	418,174.35	542,996.20
水电费	411,153.52	614,311.36
运输费	214,505.20	1,098,328.67
无形资产摊销	272,507.73	279,160.92
其他	3,112,734.77	35,993.42
合计	6,448,408.44	3,916,400.65

(三十一)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64,052.76	0.00
利息收入	-89,879.07	-85,989.70
手续费支出	4,984.38	8,944.84
合计	3,579,158.07	-77,044.86

(三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344.70	165,390.54
合计	387,344.70	165,390.5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市商业银行	387,344.70	165,390.54	
合计	387,344.70	165,390.54	/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8,682.64	1,896,274.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8,682.64	1,896,274.11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362.68	1,241,526.32	87,362.6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362.68	1,241,526.32	87,362.68
政府补助	6,160,000.00	1,000,000.00	6,16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00.00		400.00
其他	706,875.52	0.05	706,875.52
合计	6,954,638.20	2,241,526.37	6,954,638.2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0,000.00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0,000.00		峨眉山市经信局
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	四川省省级财政奖励
合计	6,160,000.00	1,000,000.00	/

1: 政府补助为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 峨眉山市经信局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 万元,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

2: 其他主要为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 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 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873.08 元。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433.48	71,975.68	16,43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33.48	71,975.68	16,433.48
滞纳金、罚息	43.06	1,863.86	43.06
其他		500,000.00	
合计	16,476.54	573,839.54	16,476.54

(三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87,559.39
非经常性损益	2	6,938,161.6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50,602.27
期初股份总数	4	348,9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48,9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1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096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6,160,000.00
其他	713,038.66
处置废旧物资款	663,000.00
合计	7,536,038.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款	776,967.49
中介费	767,300.00
办公费	141,699.34
修理费	56,787.72
差旅费	128,253.00
招待费	645,677.40

汽车费用	118,827.77
其他	678,000.64
水资源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174,586.00
董事会经费	475,063.00
合计	3,963,162.3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工程项目相关保证金	138,179.15
合计	138,179.15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5,330.27	-3,133,92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682.64	1,896,27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950.17	730,481.95
无形资产摊销	1,873,987.59	562,74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29.20	-1,169,55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0,679.02	-77,04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433.47	-126,8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174.09	-1,984,93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041.19	6,825,24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7,978.19	-39,219,122.00
其他	-3,542,9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111.14	-35,696,637.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13,888.75	12,230,810.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010,658.78	78,657,222.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770.03	-66,426,412.54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41,432.91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41,432.9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811,777.30	
流动资产	9,545,707.91	
非流动资产	266,968.45	
流动负债	899.06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813,888.75	38,010,658.78
其中: 库存现金	20,603.31	72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93,285.44	38,009,936.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3,888.75	38,010,658.78
----------------	---------------	---------------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8,010,658.7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8,610,658.78 元，差额 6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600,000.00 元。

2014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4,813,888.75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5,413,888.75 元，差额 6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600,000.00 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海亮金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汪鸣	商品流通	168,000.00	27.80	27.80	冯海良	76399479-5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金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乐都镇	闫蜀	仓储与物流业	1,000.00	51.00	51.00	09211375-7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6202941-5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海亮金属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否

2014 年 2 月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95,000,000.00 元，用于置换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由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3 年 11 月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入货币资金余额 10,005,693.09 元。

2. 2014 年 2 月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95,000,000.00 元, 用于置换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由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亮金属公司	5,157,260.27	198,467,260.27
短期借款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0	
应付利息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2,500.00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19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 获悉烟台市福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原告)因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分别起诉要求金泉公司归还二笔欠贷本息, 其中 1997 年的贷款本金 2041 万元及其利息、复利 2500 万元, 合计 4541 万元; 2001 年的贷款本金 653.6 万元及其利息、复利 700 万元及原告律师费 40 万元, 合计 1393.6 万元; 并以金顶公司和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以下简称第三水泥厂)在金泉公司 1997 年 1 月工商设立登记时, 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存在出资瑕疵为由, 要求金顶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分别在出资瑕疵范围内, 对金泉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要求判令公司在出资瑕疵范围内对被告金泉公司的债务本息合计 4541 万元和 1393.6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烟台中院《应诉通知书》通知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并提交答辩状, 目前公司已应诉, 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十、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为建设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需要, 2012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与河南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60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全自控石灰窑核心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 2,28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支付合同进度款 2,158 万元, 相关设备正在交付安装过程中。

(2)为现代物流园区(工业产品功能区)项目需要,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与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大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金额共计 18,664,853.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基建部分已经基本完工，等待验收后投入使用。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终止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2、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 7.8%；截止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累计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个亿。
- 3、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向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 7.8%。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累计欠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7,157,260.27 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金额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二) 其他

(一) 商标诉讼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 87 号、97 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分别起诉省工商局的《行政起诉状》，因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我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特通知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 97 号《行政裁定书》，原告成都协宏诉被告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因原告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诉被告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的审理与本案有关，现尚未审理终结，故判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2013）成行初字第 87 号《行政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如下：撤销被告省工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 年 5 月 26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 1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和《延期开庭通知书》，判决如下：撤销被告省工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 年 8 月 22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集团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

2014 年 8 月 8 日，四川高院作出（2014）川知行终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 87 号行政判决；
- 2、维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项，即：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
- 3、变更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为：对当事人罚款 50 万元。

(二) 解除担保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函件《关于同意解除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我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关于四川金沙水泥股份转让的合同书》担保。

(三) 海亮金属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

海亮金属公司所持股份中 8100 万股已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9 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3.50%。本次质押后，海亮金属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

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1%。

(四)申报债权争议

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为 22,265,306.91 元，因款项性质有争议，法院未裁定，该争议本期无新进展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8,756.79	100.00	515,664.75	5.09	13,967,253.94	100.00	707,589.61	5.07
组合小计	10,128,756.79	100.00	515,664.75	5.09	13,967,253.94	100.00	707,589.61	5.07
合计	10,128,756.79	/	515,664.75	/	13,967,253.94	/	707,589.61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0,119,044.25	99.90	505,952.21	13,957,541.40	99.93	697,877.07
1 年以内小计	10,119,044.25	99.90	505,952.21	13,957,541.40	99.93	697,877.07
3 年以上	9,712.54	0.10	9,712.54	9,712.54	0.07	9,712.54
合计	10,128,756.79	100.00	515,664.75	13,967,253.94	100.00	707,589.61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9,044.25	1 年以内	99.90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2.54	3 年以上	0.10
合计	/	10,128,756.79	/	1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200,224.84	40.16	3,200,224.84	100.00	3,200,224.84	37.62	3,200,224.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7,727.16	59.84	373,366.03	7.83	5,307,481.87	62.38	400,348.81	7.54
组合小计	4,767,727.16	59.84	373,366.03	7.83	5,307,481.87	62.38	400,348.81	7.54
合计	7,967,952.00	/	3,573,590.87	/	8,507,706.71	/	3,600,573.65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合计	3,200,224.84	3,200,224.8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068,133.76	43.38	103,406.69	2,607,987.47	49.14	130,399.37

1 年以内小计	2,068,133.76	43.38	103,406.69	2,607,987.47	49.14	130,399.37
1 至 2 年	2,699,593.40	56.62	269,959.34	2,699,494.40	50.86	269,949.44
合计	4,767,727.16	100.00	373,366.03	5,307,481.87	100.00	400,348.81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往来款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2,699,494.40	往来款
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1,700,000.00	2013 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00.00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民工保证金
小计	7,849,719.24	

4、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24.84	3 年以上	40.16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699,494.40	1 至 2 年	33.88
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21.34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14
薛斌	非关联方	62,563.00	1 年以内	0.78
合计	/	7,912,282.24	/	99.3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乐山投资发	1,100,650.00	1,100,650.00		1,100,650.00	1,100,650.00		3.76	3.76

展公司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2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8,103,527.04	8,103,527.04		8,103,527.04			0.32	0.32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51.00

(1)乐山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又称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乐山办事处，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单位 2001 年至今未见年检资料，本公司亦无法联系到该单位人员，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已解散并注销，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418,698.92	11,589,942.19
其他业务收入	1,926,038.08	281,346.16
营业成本	15,042,892.91	10,973,254.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材业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合计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灰石	19,338,549.34	13,889,328.71	10,679,820.40	10,003,614.58
水泥	80,149.58	74,232.82	910,121.79	899,523.50
合计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地区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合计	19,418,698.92	13,963,561.53	11,589,942.19	10,903,138.0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6,248,147.29	79.87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916,773.79	13.67
四川四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2,174.03	2.40
峨眉山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57,002.78	1.67
四川高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0,000.00	1.45
合计	20,344,097.89	99.06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344.70	165,390.54
合计	387,344.70	165,390.5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市商业银行	387,344.70	165,390.54	
合计	387,344.70	165,390.54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3,552.97	-3,133,929.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8,907.64	1,896,27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4,820.62	730,481.95
无形资产摊销	1,873,987.59	562,74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929.20	-1,169,55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0,679.02	-77,04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433.47	-126,8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174.09	-1,984,93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0,541.19	6,825,24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7,079.13	-39,219,122.00
其他	-3,542,9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580.23	-35,696,637.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2,455.84	12,230,810.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010,658.78	78,657,222.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38,202.94	-66,426,412.54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2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0,000.00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 峨眉山市经信

		局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 万元，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232.46	
合计	6,938,161.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82	0.0103	0.0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39	-0.0096	-0.009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学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